

守法節約

選賢與能

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Table with 8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籍黨, 職業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like 謝深山, 周荃, 楊泰順, 林志嘉, 蘇貞昌, 廖學廣.

建立高生活品質的美麗新都會。全力提昇台北縣治安、交通、環保三大生活品質，建立一個國民優質生活的美麗新都會。一、治安品質：●擴充警員額及將預算並成立治安委員會●推動全縣消除治安死角計劃及社區警察制度●成立特殊案件偵防中心並開辦24小時治安防制網路

我相信，絕對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，可以利用這狹窄六百個方格子完整的表達自己的政見。如果有人真的自以為聰明的這樣覺得，那麼會想錯事情，想為台北縣所做的經營工作也絕不可能對。

我已經的希望其質很簡單很單微，我希望在有限的情況下，台北縣再是一個旅店，一個跳板，活在這裡的縣民，不再只想著苦賺了錢趕快離開，主政的縣長，也再不想到一個政治假帳，做完了兩任趕快離開。

我對台北縣的所有主張和規劃，我在此重申，所有我說過的，我簽過名的，全部有效，全部是我對台北縣民的承諾。我一定做到。

打這共榮的「台北雙子城」。一、建立縣市間橫向交通動脈，貫通五大區域，建構台北北都新都會網路。二、加強警力裝備，結合社區治安，定期清掃街道、公園，以維護環境清潔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選選或使他人放棄選選者。二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行使投票權者。三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罷免權者。

第九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選選或使他人放棄選選者。二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行使投票權者。三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罷免權者。

第九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選選或使他人放棄選選者。二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行使投票權者。三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罷免權者。

第九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選選或使他人放棄選選者。二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行使投票權者。三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罷免權者。

第九十三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選選或使他人放棄選選者。二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行使投票權者。三、以暴力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罷免權者。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...

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：一、板橋地檢署 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二、臺北地檢署 三一一一一八一六 三、士林地檢署 八三六一一四二五

踴躍投票

慎重圈選